

证券代码:6007540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B股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下午在联东U谷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会监事6名,本次会议应到人数占应到人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海市国有控股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123号)以及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40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B股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9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666.47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3.3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619%;约占授予总量的16.7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125%。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是指中国境内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公司于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0754”,B股股票代码为“900934”,2003年11月11日,公司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锦江国际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重组方案,餐饮业核心资产注入,2009年10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投资运营、星级酒店管理和连锁餐饮服务”变更为“经营酒店业务和连锁餐饮服务业务”。

201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锦江酒店业务涵盖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有限服务酒店(含经济型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业务)的发展,2014年6月,公司完成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根据公司“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了法国万豪集团、战略投资并购集团、维棉公司,在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的同时切实实施公司国际酒店业务的发展布局,按照“基因不同、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统筹实施全酒店业务整合,加快推进中国区整合,着力提升“品牌、质量、收入、人”建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2年回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6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10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是锦江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全服务酒店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公司与酒店业务管理合同,以收取管理费用为盈利模式。收购完成后,公司品牌矩阵更为完善,由有限服务酒店转变为多序列品牌的酒店管理集团。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2022年(调整后) 2023年

营业收入 1,464,937.00 1,330,060.01 1,330,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74.88 12,862.10 9,4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7.05 -20,664.67 -11,2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03.63 1,737,728.34 1,676,721.06

总资产 5,656,703.69 4,979,004.26 4,880,4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183 0.0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6.02% 15.52%

总资产收益率 4.68 -1.24 -0.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强、董事许榕、周维、毛伟、艾群云,独立董事孙彤平、张朝晖、刘广、徐津波。

2.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曹娟娟、监事徐峰、职工代表监事徐国英。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周维、艾群云、胡蓉、侯保松、赵耀辉。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政策依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有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19〕133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工作促进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08]1171号)、《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办法》(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此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9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647.7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9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61%;约占授予总量的19.0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14%。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中国境内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公司于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0754”,B股股票代码为“900934”,2003年11月11日,公司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锦江国际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重组方案,餐饮业核心资产注入,2009年10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投资运营、星级酒店管理和连锁餐饮服务”变更为“经营酒店业务和连锁餐饮服务业务”。

201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锦江酒店业务涵盖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有限服务酒店(含经济型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业务)的发展,2014年6月,公司完成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根据公司“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了法国万豪集团、战略投资并购集团、维棉公司,在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的同时切实实施公司国际酒店业务的发展布局,按照“基因不同、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统筹实施全酒店业务整合,加快推进中国区整合,着力提升“品牌、质量、收入、人”建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2年回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6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10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是锦江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全服务酒店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公司与酒店业务管理合同,以收取管理费用为盈利模式。收购完成后,公司品牌矩阵更为完善,由有限服务酒店转变为多序列品牌的酒店管理集团。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2022年(调整后) 2023年

营业收入 1,464,937.00 1,330,060.01 1,330,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74.88 12,862.10 9,4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7.05 -20,664.67 -11,2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03.63 1,737,728.34 1,676,721.06

总资产 5,656,703.69 4,979,004.26 4,880,4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183 0.0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6.02% 15.52%

总资产收益率 4.68 -1.24 -0.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强、董事许榕、周维、毛伟、艾群云,独立董事孙彤平、张朝晖、刘广、徐津波。

2.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曹娟娟、监事徐峰、职工代表监事徐国英。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周维、艾群云、胡蓉、侯保松、赵耀辉。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政策依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有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19〕133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工作促进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08]1171号)、《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办法》(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此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9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647.7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9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61%;约占授予总量的19.0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14%。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中国境内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公司于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0754”,B股股票代码为“900934”,2003年11月11日,公司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锦江国际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重组方案,餐饮业核心资产注入,2009年10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投资运营、星级酒店管理和连锁餐饮服务”变更为“经营酒店业务和连锁餐饮服务业务”。

201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锦江酒店业务涵盖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有限服务酒店(含经济型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业务)的发展,2014年6月,公司完成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根据公司“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了法国万豪集团、战略投资并购集团、维棉公司,在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的同时切实实施公司国际酒店业务的发展布局,按照“基因不同、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统筹实施全酒店业务整合,加快推进中国区整合,着力提升“品牌、质量、收入、人”建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2年回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6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10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是锦江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全服务酒店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公司与酒店业务管理合同,以收取管理费用为盈利模式。收购完成后,公司品牌矩阵更为完善,由有限服务酒店转变为多序列品牌的酒店管理集团。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2022年(调整后) 2023年

营业收入 1,464,937.00 1,330,060.01 1,330,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74.88 12,862.10 9,4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7.05 -20,664.67 -11,2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03.63 1,737,728.34 1,676,721.06

总资产 5,656,703.69 4,979,004.26 4,880,4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183 0.0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6.02% 15.52%

总资产收益率 4.68 -1.24 -0.79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9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666.47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3.3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619%;约占授予总量的16.7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125%。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中国境内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公司于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0754”,B股股票代码为“900934”,2003年11月11日,公司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锦江国际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重组方案,餐饮业核心资产注入,2009年10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投资运营、星级酒店管理和连锁餐饮服务”变更为“经营酒店业务和连锁餐饮服务业务”。

201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锦江酒店业务涵盖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有限服务酒店(含经济型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业务)的发展,2014年6月,公司完成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根据公司“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了法国万豪集团、战略投资并购集团、维棉公司,在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的同时切实实施公司国际酒店业务的发展布局,按照“基因不同、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统筹实施全酒店业务整合,加快推进中国区整合,着力提升“品牌、质量、收入、人”建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2年回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6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10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是锦江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全服务酒店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公司与酒店业务管理合同,以收取管理费用为盈利模式。收购完成后,公司品牌矩阵更为完善,由有限服务酒店转变为多序列品牌的酒店管理集团。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2022年(调整后) 2023年

营业收入 1,464,937.00 1,330,060.01 1,330,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74.88 12,862.10 9,4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7.05 -20,664.67 -11,2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03.63 1,737,728.34 1,676,721.06

总资产 5,656,703.69 4,979,004.26 4,880,4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183 0.0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6.02% 15.52%

总资产收益率 4.68 -1.24 -0.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强、董事许榕、周维、毛伟、艾群云,独立董事孙彤平、张朝晖、刘广、徐津波。

2.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曹娟娟、监事徐峰、职工代表监事徐国英。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周维、艾群云、胡蓉、侯保松、赵耀辉。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政策依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有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19〕133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工作促进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08]1171号)、《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办法》(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此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9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666.47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3.3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619%;约占授予总量的16.7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125%。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中国境内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公司于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0754”,B股股票代码为“900934”,2003年11月11日,公司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锦江国际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重组方案,餐饮业核心资产注入,2009年10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投资运营、星级酒店管理和连锁餐饮服务”变更为“经营酒店业务和连锁餐饮服务业务”。

201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锦江酒店业务涵盖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锦江酒店全资子公司有限服务酒店(含经济型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业务)的发展,2014年6月,公司完成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公司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根据公司“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了法国万豪集团、战略投资并购集团、维棉公司,在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的同时切实实施公司国际酒店业务的发展布局,按照“基因不同、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统筹实施全酒店业务整合,加快推进中国区整合,着力提升“品牌、质量、收入、人”建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2年回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6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100%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2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是锦江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全服务酒店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公司与酒店业务管理合同,以收取管理费用为盈利模式。收购完成后,公司品牌矩阵更为完善,由有限服务酒店转变为多序列品牌的酒店管理集团。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2022年(调整后) 2023年

营业收入 1,464,937.00 1,330,060.01 1,330,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74.88 12,862.10 9,4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7.05 -20,664.67 -11,2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03.63 1,737,728.34 1,676,721.06

总资产 5,656,703.69 4,979,004.26 4,880,4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1183 0.0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1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6.02% 15.52%

总资产收益率 4.68 -1.24 -0.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强、董事许榕、周维、毛伟、艾群云,独立董事孙彤平、张朝晖、刘广、徐津波。

2.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曹娟娟、监事徐峰、职工代表监事徐国英。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周维、艾群云、胡蓉、侯保松、赵耀辉。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政策依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有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19〕133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工作促进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08]1171号)、《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办法》(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此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9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666.47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3.3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619%;约占授予总量的16.7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7,004,406.93股的0.125%。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中国境内的酒店、餐饮业上市公司,公司于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0754”,B股股票代码为“900934”,200